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新聞稿。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回應新交所的查詢

以下資料乃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以回應新交所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額外債務安排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所提出的查詢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回應新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提出的查詢所作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非本回應另有界定，本回應內所有詞彙及表述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交所的提問一：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第一份公告中提出「LakeForest Capital Limited 將不會就訂立重慶質押獲得任何商業利益。」請披露 LakeForest Capital Limited 是否就訂立重慶質押獲得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商業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一的回應：

如同第一份公告中所述，LakeForest Capital Limited 的主要股東為擔保人的朋友。基於雙方之間的良好關係，LakeForest Capital Limited 訂立重慶質押乃就擔保人所做的人情，並未獲且將不會獲得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商業或其他利益。

新交所的提問二：

請澄清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實體**」)是否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有供應商或現有客戶及：

- (a) 倘該等實體並非現有供應商，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現有票據持有人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將訂立之供給協議及／或合同屬何種性質？
- (b) 倘該等實體乃現有供應商，請解釋履約按金之理由？
- (c) 倘該等實體乃指定附屬公司的現有客戶，該等實體保理到期及應付指定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的理由為何？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二的回應：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控股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的主要現有客戶(包括指定附屬公司)。供應商合同乃由指定附屬公司及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所訂立，其中指定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中車附屬公司供應鋁產品。

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於供應商合同項下保理的不時到期及應付的應收款項應透過匯入現有票據持有人所指定賬戶支付（該按金所得款項稱為「**按金所得款項**」）。就票據下本公司向現有票據持有人應負的責任，該按金所得款項擬用作可退款履約按金。因此保理應收款項的理由乃為現有票據持有人就同意於有關時間延長系列 003 票據到期日期提供彼等所要求的額外保障。

新交所的提問三：

請澄清擔保人是否自股份押記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

本公司對新交所提問三的回應：

擔保人概無自股份押記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

擔保人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於本公司業績表現具有既得利益。擔保人認為彼訂立股份押記符合維持彼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價值的商業利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